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突尼斯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对于两国医疗合作和发展表示满意。为进一步加强和发展两国的医疗合作，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根据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突方)的要求，同意派遣由四十七人组成的医疗队赴突尼斯工作(其中包括翻译、司机、厨师)。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下简称中国医疗队)的任务是与突尼斯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协助开展医疗工作(不包括法医工作)，并

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为让杜巴省教学医院，西迪布基德医院和吉比利医院。中国医疗队总部设在西迪布基德。

其人员组成见附件。届时，中方按规定日期向突方提供经中国官方确认的中国医疗队医疗人员的简历。

第 四 条

工作在让杜巴和西迪布基德的两支医疗队将于一九八七年十月抵突，工作在吉比利的医疗队抵突日期今后由双方确定。

第 五 条

突方向中国医疗队提供他们在突尼斯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

中国医疗队所需的一些针灸用具，由中方无偿提供。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每二十二个月一次(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商定)由中国经巴黎至突尼斯的往返旅费以及三十公斤行李超重费，由突方负担。他们在突尼斯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和卧具、交通工具和根据突尼斯施行的定价交通费用，以及在公共医院的疾病医疗费用，全部由突方负担。

第 七 条

突方按下列等级和标准向中国医疗队人员提供生活费：

一级：总队长、队长(兼职)、教授、主任医师、主治医生，每人每月二百四十突尼斯第纳尔。

二级：医生、医务技术人员和翻译，每人每月二百一十突尼斯

第纳尔。

三级：司机、厨师，每人每月一百一十五突尼斯第纳尔。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节、假日和夜间值班补助，每人每班五个突尼斯第纳尔；放射科人员享有保健补助，每人每月十七个突尼斯第纳尔。

上述生活费和值班、保健补助为免除一切捐税，其中百分之五十以自由外汇支付。突方每月将上述费用的百分之五十突尼斯第纳尔存入中国医疗队在突尼斯西迪布基德工商银行开立的帐户；百分之五十自由外汇按突尼斯中央银行正式兑换率汇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外事局在北京中国银行总行所开立的 71401495 帐户。

第 八 条

突方免除中方无偿提供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针灸用具等各种税款；免除从中国进口给中国医疗队的生活物资的各种税款。

第 九 条

中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方和突方各自规定的假日。此外，每工作二十二个月，享有两个月的休假，休假期间的生活费按本议定书第七条规定的标准照发。

第 十 条

中国医疗队在突尼斯工作期间，应遵守突尼斯政府的有关现行政法令，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突尼斯政府应为他们提供工作和生活的必要便利条件。

第 十 一 条

本议定书在执行中如发生异议，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本议定书从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突方要求延聘中国医疗队,应在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向中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另签新议定书。

本议定书于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五日在突尼斯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秦 健

(签字)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蒙吉·福哈迪

(签字)

编者注: 附件略。